**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 之家長/監護人 茲具結同意本人子弟就讀明志科技大學 院 系/碩士班 年級，由明志科技大學推薦前往大陸地區 （校名）參加交流學習計畫，並同意本人子弟如因此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子弟應自負責任。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流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出境進修之學業，境外學習期間結束後保證本人子弟回國完成明志科技大學之學業及相關規定之事項。本人瞭解子女在大陸地區交流學習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貴校僅協助但由學生自主管理在境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  |  |
| --- | --- |
|  |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學生：　　　　　　　　　　　　　　　 　 （簽章）住址：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